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451號

原　　告　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羽甄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辜倩筠律師

被　　告　胡琬妮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複代理人　　王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前任董事長，掌有原告公司之登記印鑑章（如附件所示，下稱系爭印鑑章），由於被告擔任董事長期間未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亦付之闕如，原告公司監察人更有缺位卻未依法辦理補選之情形，被告無心經營公司，業務每況日下。原告公司股東胡立倫、胡芳綺、胡睿凱、胡煉榮遂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於109年10月26日上午10點召集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已經改選完成，新任董事為王羽甄、胡琬琪、李香蘭、新任監察人為張維珍，董事並於同日互推王羽甄為董事長，是被告以非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詎被告迄未將系爭印鑑章返還予原告，迭經原告催討，仍拒絕返還。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原告公司股東胡立倫、胡芳綺、胡睿凱、胡煉榮於109年10月26日上午10點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有無效及得撤銷之事由，業經被告提起確認決議無效及撤銷之訴，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9號事件審理中，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亦即王羽甄得否合法代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為本件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且繫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效或有無被撤銷而定，為免裁判歧異，於該案訴訟終結前，應有裁定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前任董事長，掌有原告公司之系爭印鑑章，原告公司股東胡立倫、胡芳綺、胡睿凱、胡煉榮於109年10月26日上午10點召集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王羽甄、胡琬琪、李香蘭為董事、張維珍為監察人，董事並於同日互推王羽甄為董事長等情，業據其提出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調閱原告公司之登記案卷核閱無訛，及向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詢問確認系爭印鑑章目前確由被告持有無誤（見本院卷第93頁），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印鑑章為原告公司所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公司之股東既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畢，被告原有之董事職務即因此解任，被告已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自無持有系爭印鑑章之合法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被告雖抗辯其對上開原告公司股東所召集之臨時股東會已提起確認決議無效及撤銷決議之訴，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實為本件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且繫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無效或有無被撤銷而定，為免裁判歧異，於該案訴訟終結

前，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云云。惟兩造間因公司經營權之爭奪紛爭，致兩造均持有原告公司之大章，對外關係上實有致使第三人誤認之虞，而使交易行為發生爭議及產生不安之狀態，是為保護交易安全，且按關於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具有一定公信力，因此，社會上之不特定人、交易對象抑或行政機關，對該公司登記事項之真正多寄予相當之信賴，故在未經依法確認上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前，仍應以公司登記事項為準，據以認定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本件被告既未登記為原告公司之負責人，形式上已非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保護交易安全，在其所提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及撤銷決議之訴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仍為王羽甄，其代理原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法，本院認為並無於該案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委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峻偉